

证券代码：837571

证券简称：中元磁业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浙江中元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6年度7-12月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分别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本次补充确认公司与东阳四合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四合”）于2016年7月至2016年12月期间发生如下两笔关联交易：（1）公司以其持股比例为东阳四合垫付其污水处理过程中必要且已发生的设备款人民币152万元，除去公司应当支付给东阳四合的出资款人民币13万元外，该等款项为人民币139万元；（2）公司因委托东阳四合处理工业废水、废料等，应向东阳四合支付污水处理费合计为人民币330,601.2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6年3月28日，中元磁业与无关联第三方东阳市茂盛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盛公司”）签署《工业厂房出售买卖合同》，公司同意以人民币1,855万元向茂盛公司转让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科兴路15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产。根据东阳市地方税务局横店税务分局于2016年6月28日出具的《税收缴款书》，本次房产转让发生的税费共计人民币1,703,835.81元，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该笔税费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元月垫付，公司于2017年1月25日全额归还。针对该笔代垫税费，任元月未向公司收取任何利息。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东阳四合水系本公司参股公司。根据当地政府部门要求，2016年4月，本公司与浙江东阳东磁有限公司、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共七家当地企业共同出资设立东阳四合，公司持股13%。

任元月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现持有公司股份3842.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上述事项公司在2017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上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6年7-12月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任元月、任振兴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 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东阳四合水处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第二电子工业区电镀集聚区	有限责任公司	金国栋
任元月	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环城北路119-1号金玉广场1幢	-	-

（二）关联关系

1、东阳四合水系本公司参股公司。根据当地政府部门要求，2016年4月，本公司与浙江东阳东磁有限公司、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共七家当地企业共同出资设立东阳四合，公司持股13%。

2、任元月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现持有公司股份3842.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

三、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东阳四合之间的关联交易

1、根据当地政府部门要求，2016年4月，本公司与浙江东阳东磁有限公司、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共七家当地企业共同出资设立东阳四合，本公司持股13%。东阳四合设立的主要目的是为其股东处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水、废料等。公司以其持股比例为东阳四合垫付其污水处理过程中必要且已发生的设备款人民币152万元，除去公司应当支付给东阳四合的出资款人民币13万元外，该等款项为人民币139万元。

2、本公司于2016年7月起委托本公司参股公司东阳四合处理本公司电镀废水、废料，本公司向其支付的污水处理费用包括相关运营管理费、污泥处理费及其他运营维护费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403号《审计报告》，本公司2016年7月-12月，合计应向东阳四合支付污水处理费330,601.20元。

（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任元月之间的关联交易

2016年3月28日，中元磁业与无关联第三方茂盛公司签署《工业厂房出售买卖合同》，公司同意以人民币1,855万元向茂盛公司转让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科兴路15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产。根据东阳市地方税务局横店税务分局于2016年6月28日出具的《税收缴款书》，本次房产转让发生的税费共计人民币1,703,835.81元，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该笔税费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元月垫付，公司于2017年1月25日全额归还。针对该笔代垫税费，任元月未向公司收取任何利息。

四、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与东阳四合之间的关联交易系根据市场价格定价，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元月之间的关联交易，系任元月无偿为公司垫付房屋交易过程中发生的税费，未向公司收取任何利息等费用。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积极作用。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中元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元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